

加强我国刑法与国际刑法的协调与衔接

黄芳

一、我国现行刑法典在体现国际刑法方面存在的问题

第一,我国刑法与国际刑法规范之间的关系不明确。对于我国加入的国际刑事法律规范,是直接适用,还是通过转化的方式将国际刑事法律规范转化为国内法再适用?当我国刑法与我国所加入的国际刑法规范相矛盾时,是优先适用国内法还是优先适用国际刑法规范?“政治犯”的范围包括哪些?这些问题在我国刑法中尚未予以明确。同时,我国刑法中的死刑制度也与死刑适用的国际标准差异较大。

第二,有些规定缺乏可操作性。例如,我国刑法典第9条规定:“对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缔结或者参加的国际条约所规定的罪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在所承担条约义务的范围内行使刑事管辖权的,适用本法。”根据这一规定,应当在我国刑法典分则中规定相应的国际犯罪。但目前我国刑法典分则规定的国际犯罪屈指可数。而对于尚未明文规定的国际犯罪,根据刑法典第3条确定的罪刑法定基本原则,就不得定罪处罚,因而我国刑法典第9条规定的“适用本法”就等于纸上谈兵,既不能承担有关条约义务,也不能真正行使对国际犯罪的刑事管辖权。

第三,我国刑法规定的罪名不能涵盖国际刑法规范规定的罪名。我国已加入的国际条约中规定了侵略罪、反和平罪、灭绝种族罪、反人道罪、种族歧视罪、海盗罪、扣留人质罪等国际犯罪。而我国刑法对于发生在我国境内的上述犯罪行为,没有专门加以规定,虽然可以将上述有些行为视为杀人、放火、决水、贩毒、爆炸、伤害、抢劫、劫机、绑架等犯罪适用我国刑法进行追究,但上述国际犯罪的内涵远非是这些国内

刑法中的罪名所能涵盖的。而且有些行为也无法归入这些犯罪中,属于“法无明文规定”的情形,如灭绝种族罪、种族歧视罪、种族隔离罪等,因我国刑法没有专门的法条规定,很难予以追究惩处;即使将之勉强归入现有罪名中处罚(如将种族灭绝罪作为故意杀人罪来处罚,将奴役罪纳入非法拘禁罪或者强迫职工劳动罪中处罚),亦显然有罚不当罪之嫌,与这些犯罪之严重危害性远不相称。

二、加强我国刑法与国际刑法协调与衔接的思路

国际刑法的理论与实践表明,国际刑法规范作用的发挥,在一定范围内,在相当程度上,要依赖国内刑法的配合。有关国际犯罪的公约一般都要求各缔约国依照本国宪法制定必要的法律对国际犯罪采取相应的、有效的惩罚措施,并按照其国内法律的规定防止和惩治国际犯罪。一个国家在处理国际犯罪案件时,首先是要从其国内法中去寻找依据,而不可能仅仅依据国际条约。离开了国内刑法关于刑罚及其具体适用的规定,单纯依照国际刑法规范,是难以切实有效地追究国际犯罪的刑事责任的。现阶段亟需对我国刑法加以完善,使之与国际刑法能有效地协调与衔接,具体说来,可以从刑法总则和分则两个方面予以完善。

三、完善我国刑法总则的有关规定

第一,理顺并明确我国刑法和国际刑法规范之间的关系。当国内法规定与我国所承担的国际条约义务发生冲突时,应如何处理?关于国内法同国际法之间的关系,我国《宪法》没有明确规定。1990年4月,我国代表在联合国禁止酷刑委员会上回答问题时声明《禁止酷刑公约》的

适用是基于国际法优于国内法的原则,条约直接对我国有效,若违反其规定,同样视为我国国内法所规定之犯罪,公约的规定可直接适用于我国。据此,我国在处理国内刑法同国际刑法规范冲突时,也应实行国际刑法规范优先的原则。这一原则应当贯彻到所有我国已经签署或者加入的国际条约,亦即我国已正式承诺遵守的国际刑事法律规范可以直接适用于我国。

第二,坚持普通刑法与特别刑法相结合的原则。国内刑法生效后,国际社会基于现实的需要而确认了一些新的国际犯罪行为,国家为了保证法律的相对稳定性而不能随时修订其国内刑法,但国家应履行的国际义务不能因此而免除。较为及时、有效的办法是,一方面,国家应在其普通刑法中宣布凡该国缔结或加入的国际条约中规定的国际犯罪,在国内法中尚未规定的,应参照国际条约的有关规定来处理;另一方面,制定具有针对性的特别刑法来打击新的国际犯罪。

第三,限定“政治犯”的范围。由于“政治犯罪”的概念模糊不清,很多犯罪分子利用各国的政治观点不同,在实施犯罪后逃往他国,给自己的犯罪行为披上“政治犯罪”的外衣,寻求庇护,这使得许多犯罪得不到应有的惩罚。为了有效打击国际犯罪,一些国际性文件确立了“政治犯罪例外”的原则。我国并不否认“政治犯罪”的存在,并承认“政治犯不引渡原则”。但是,在我国的《宪法》、《刑法》以及其他刑事立法中均没有使用“政治犯罪”这一术语,更未提供辨别此类犯罪的标准。所以,在我国刑法中应当尽可能明确“政治犯罪”的范围,特别是应当将国际公约中“政治犯罪例外”的内容在国内刑法典中加以明确体现。

第四,完善我国的死刑制度。迄今为止,一些国际规范性文件提倡生命权的特殊保护观念,确立严格限制并逐步废除死刑的目标,并制定了一系列死刑适用的国际标准。例如,死刑

适用的范围为最严重的犯罪;任何人只要其在犯罪时未满18岁,不得被判处死刑;对孕妇或新生儿的母亲、精神病患者不得执行死刑等。

对此,我国刑法典应当从以下几个方面予以完善:(1)较大幅度地减少适用死刑的罪名。在我国尚不具备废除死刑条件的现阶段,应可以将判处死刑的犯罪加以严格控制,只对特别严重的危害国家安全罪、危害公共安全罪、军职罪和侵犯公民生命权利的犯罪适用死刑,而对经济犯罪、职务犯罪等的死刑可以废除。(2)严格而合理地限制适用死刑的对象。我国刑法典第49条规定:“犯罪时候不满十八周岁的人和审判的时候怀孕的妇女,不适用死刑。”由于“怀孕的妇女”前加上了“审判的时候”这一限制,使得在司法实践中对这一规定产生了认识上的分歧,对此需要从立法上进一步加以明确。(3)完善死刑的减刑制度。我国刑法应当加大对死刑减刑的力度,除实行死缓制度外,还应规定对死刑可直接减为无期徒刑或有期徒刑,以充分体现我国惩罚与宽大相结合、惩治与教育相结合的刑事政策。(4)增设死刑的赦免制度。这不仅能体现我国的“慎刑”政策,而且还能进一步限制死刑的适用。

四、完善我国刑法分则的有关规定

凡是我国已经缔结或者参加的国际条约中所规定的国际犯罪,在我国刑法中尚无相关条款的,均应当以刑法修正案的方式增补为新罪并纳入刑法典,或者以特别刑法的方式增设为新罪并在刑法典修订时纳入刑法典分则的有关章节之中。如此,便可建立一个完整惩治国际犯罪的国内法律体系。只有将有关国际条约的内容作为国际犯罪国内立法的渊源,并在国内刑法典中予以体现,才能有效地打击国际犯罪。关于完善我国刑法典分则中的国际犯罪规范,我国刑法应根据有关国际公约的规定,增设酷刑罪、灭绝种族罪、种族隔离罪、种族歧视罪、非法获取和使用核材料罪等国际犯罪。